

# 读《柞蚕主要害鸟防除方法的研究》一文有感

读了《柞蚕主要害鸟防除方法的研究》(动物学杂志 1982 年第一期),很使我感到惊讶。在全国开展保护环境、保护鸟类的宣传活动时,刊登这样的“研究”是否恰当呢?

文中所列 14 种鸟类及刺猬、蛙类、两栖类都是农林的有益动物,或对人类有经济价值的动物,如果仅仅因为它们对柞蚕有害而加以毒杀,且药力强,布药范围广,真有点除柞蚕外,毒杀勿论的样子,就不禁令人想起 50 年代,为了保粮食就打以麻雀为主的鸟类,以及为了各种粮食而大砍森林,破坏草原的事来。那些事造成的生态失调已经给人民带来极大的损失,我们可千万要记住啊!正当我们采取任何措施向

大自然进攻的时候,一定要研究一下大自然会作出如何的反应。就以毒杀柞蚕害鸟来说,就应当研究在柞蚕产地,这些害鸟啄食柞蚕造成的柞丝损失和消灭农林害虫所增加的利益,究竟孰大孰小?从柞蚕还是从这些鸟类(以及其它动物)的肉羽取得的利益大?此外,还得考虑一下保持生态平衡的社会效果。

在毒杀的动物中,只有鼠类是对人类有害。但是施毒杀鼠,必然危及食鼠动物,导致鼠类天敌减少而鼠类愈加猖獗的恶性循环。而东北及山东等省的农民,已有捕鼠饲貂的经验。似可推广,不必一定非用毒杀方法不可。

(贵州省教育厅 何纪宪)